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22)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採納)

成員

1. 委員會之成員必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2. 委員會的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在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下，餘下出席成員須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秘書

4.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如公司秘書缺席，則其正式委派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成員所選出的人士，將出席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5.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應在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會組成變更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委員會亦可因應需要舉行額外會議。

6. 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7.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於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倘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有權行使歸屬於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8. 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致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聆聽彼此說話。
9.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10. 在無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方面之提問。

報告程序

11. 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就其責任及職責範圍內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之進展。

12. 委員會須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範疇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之建議。
13. 委員會秘書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會議紀錄及委員會之所有書面決議，並保持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策及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14. 委員會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方面之提問。

職權範圍的公開及更新

15. 有關本職權範圍的資料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上供公眾查閱。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香港的環境變動及監管要求（如上市規則）變動而作出更新及修訂。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